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19-029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00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能重工	股票代码	3005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瑞征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大沽河工业园		
传真	0532-58829955		
电话	0532-58829955		
电子信箱	tnzgz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风机塔架生产商，是国内风机塔架生产的龙头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风机塔架及其相关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光伏、风力发电业务。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139,3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0,2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7%，但由于年度内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采购原材料的成本和风机制造成本继续增加，公司投资建

设、收购光伏电站、建设风电场等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等原因，使得2018年度公司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1、风机塔架（含海上风机塔架及管桩）的制造和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风机塔架的制造和销售。2018年度，公司实现风机塔架销售17.63万吨。面对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及部分地区弃风限电等不利形势，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多措并举开拓市场，实现了塔筒销售的大幅增长。

（1）依托公司战略转型，寻求与风机厂商展开战略合作

随着公司战略转型的稳步推进，公司积极获取风电资源，并进行开发运营。在建设风电场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公司积极寻求与风机主机厂的战略合作，相互支持，合作共赢。有利推动公司塔筒订单的增加。

（2）顺应风电发展趋势，加大区域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顺应国内风电发展向好趋势，持续加大塔筒销售市场开发力度，及时沟通主要客户，并重点针对弃风限电改善区域投入资源，使得公司塔筒销售订单有较大幅度增长。

（3）借助海工基地平台，积极拓展海上风电业务

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建成投产，拓展了公司海上风电塔筒制造业务。2018年度，江苏天能实现销售收入12696.78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塔筒（含海上风电塔筒）在手订单合计约20.73亿元。

2、风电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展新能源业务，按照既定计划建设、运营风电场和光伏电站。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持有并网光伏电站约100MW，实现营业收入8051.28万元；累计获得190MW的风电场核准批复，尚未持有并网风电场。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用风机塔架制造以及新能源发电业务。

（三）经营模式

新能源发电业务主要是通过光伏发电获取收益。

公司风机塔架制造的主要经营模式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客户订单，根据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风机塔架制造并销售。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原材料采购基本与销售合同相对应。公司通常在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会根据客户通知及原材料价格走势情况，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的模式，先根据销售合同及客户提供的技术图纸进行原材料采购，然后根据客户的供货计划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风机塔架销售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且生产及销售采取“属地就近”原则，以缩小运输半径，降低运输费用。公司在全国共有8个生产基地，合计产能约29.55万吨。

鉴于行业的特殊运营模式，运输费用占公司生产成本比例较高，报告期内，随着江苏、山西子公司的投产运营，公司进一步优化了生产基地布局，扩大了塔筒生产和销售网络，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止住了上市以来净利润持续下滑的趋势，经营业绩逐步企稳向好，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请见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未来，随着国家风电红色预警区域的减少、公司3.0MW及以上风机塔架生产项目的建设投产，海上风电业务以及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的稳步推进，将为公司业绩带来积极的贡献。

1、2019年度，国内风电装机有望持续向好

根据2019年3月8日国家能源局公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布的2019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预警结果显示：新疆（含兵团）、甘肃为红色区域。内蒙古为橙色区域，山西北部忻州市、朔州市、大同市，陕西北部榆林市以及河北省张家口市和承德市按照橙色预警管理。其他省（区、市）和地区为绿色区域。与2018年预警结果相比，传统“弃风”大省吉林被移出红色预警区域、由红转绿，黑龙江省则由橙色区域转为绿色区域。同时，随着内蒙风电示范项目的开展、风电电价政策调整等原因，2019年度国内风电装机有望持续向好。

公司将顺应这一趋势，持续加强营销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内风机塔筒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2019年度海上风电的发展，将为公司带来新的机遇

随着广东、江苏等地区海上风电项目的增加，2019年海上风电装机有望迎来较大的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研究：预测2019年中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达423万千瓦，未来五年(2019-2023)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26.02%，并预测在2023年中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突破千万千瓦，达到1067万千瓦。（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海上风力发电行业市场调研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

公司将依托江苏天能海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这一海工基地，积极拓展公司的海上风电业务，提高公司在中高端塔筒制造领域的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3、新能源发电业务或有增加，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持有并网光伏电站约100MW，稳定为公司贡献营业收入和利润。公司德州一期50MW风电场项目正在开工建设，计划于2019年第四季度前实现并网。如该项目能按照计划进度实现并网，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贡献。

（五）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及行业地位

公司隶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风机塔架的制造和销售，是国内风机塔架生产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下游行业为风力发电行业，故国内风电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根据2019年1月18日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8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底，全国并网风电累计18426万千瓦，增长12.4%；国内风电扭转了2017年新增装机缓慢的颓势。

据行业统计，2018年，新增并网风电装机2059万千瓦，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1.84亿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9.7%。2018年风电发电量3660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5.2%，比2017年提高0.4个百分点。2018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2095小时，同比增加147小时；全年弃风电量27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42亿千瓦时，平均弃风率7%，同比下降5个百分点，弃风限电状况明显缓解。（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官网《2018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网址：http://www.nea.gov.cn/2019-01/28/c_137780779.htm）。

根据2019年3月8日国家能源局公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布的2019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红色预警地区继续减少，吉林省、黑龙江省分别由红色和橙色转为绿色区域。

根据上述统计数据，加之未来分布式风电的开展、海上风电的推进，公司认为，从中长期来看，国内风电行业 and 新能源行业的发展趋势整体向好，并将继续呈现出“波浪式前进”的发展态势，新能源发电业务占全国发电业务的比重将逐步增加。目前，公司所处的国内风机塔架行业集中度仍相对较低，市场竞争仍相当激烈。公司将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和优化管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通过加强与风电主机厂的战略合作，持续推广公司塔筒业务。通过不断的提质增效、产业协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细分风机塔筒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1,393,566,890.47	738,005,874.95	88.83%	960,779,56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37,083.35	95,582,777.92	7.07%	171,345,29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674,737.29	85,855,067.38	7.94%	171,425,21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82,802.37	130,604,020.30	-324.71%	-21,460,09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22	0.6372	7.06%	1.48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22	0.6372	7.06%	1.48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5.81%	0.15%	21.69%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3,265,160,118.41	2,474,792,856.97	31.94%	2,100,700,77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8,724,035.93	1,675,312,669.08	4.98%	1,611,070,514.6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4,669,982.68	376,938,131.82	398,421,896.12	483,536,87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54,934.44	30,599,409.29	29,430,152.63	23,552,58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24,522.66	30,454,946.51	24,932,846.19	18,462,42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24,154.40	-296,287,680.15	-401,478,677.54	-293,482,802.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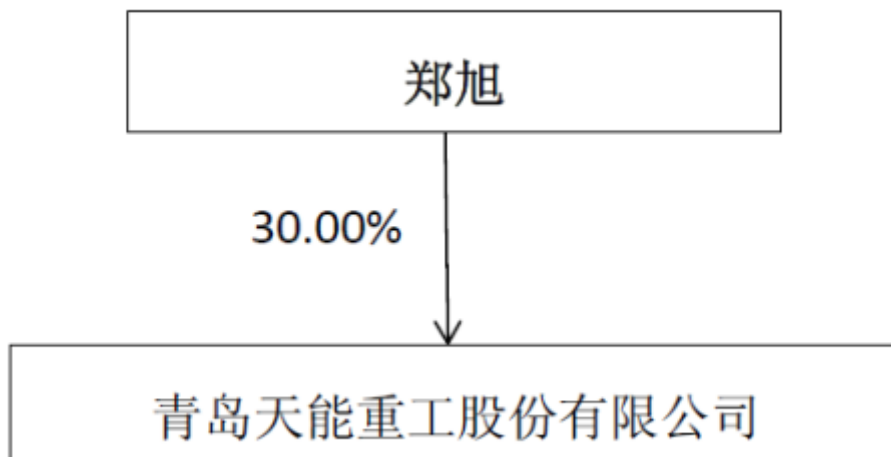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旭	境内自然人	30.00%	45,000,000	45,000,000	质押	39,656,880	
张世启	境内自然人	15.00%	22,500,000	16,875,000			
李隽	境内自然人	3.00%	4,506,000	0	质押	2,645,998	
宋德海	境内自然人	3.00%	4,500,000	3,375,000			
上海吉晔苕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3,780,000	0			
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2,003,800	0			
赵永娟	境内自然人	1.30%	1,957,30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0.90%	1,353,520	0			
邹瑞莲	境内自然人	0.89%	1,333,92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1,266,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脚踏实地，务实奋进，克服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积极开拓塔筒销售市场，稳步推进产业链拓展和战略转型，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逐步转正，公司发展趋势整体向好。

2018年度，公司累计销售塔筒约17.63万吨，实现营业收入约139,3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2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7%。

(一) 多举措开拓市场，实现营业收入较大幅度上涨

1、依托公司战略转型，寻求与风机厂商展开战略合作

随着公司战略转型的稳步推进，公司积极获取风电资源，并进行开发运营。在建设风电场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公司积极寻求与风机主机厂的战略合作，相互支持，合作共赢。有利推动公司塔筒订单的增加。

2、顺应风电发展趋势，加大区域市场开发力度

根据2019年1月28日国家能源局公布的2018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2018年，新增并网风电装机2059万千瓦，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1.84亿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9.7%。2018年风电发电量3660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5.2%，比2017年提高0.4个百分点。2018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2095小时，同比增加147小时；全年弃风电量27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42亿千瓦时，平均弃风率7%，同比下降5个百分点，弃风限电状况明显缓解。（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

公司顺应国内风电发展向好趋势，持续加大塔筒销售市场开发力度，及时沟通主要客户，并重点针对弃风限电改善区域投入资源，使得公司塔筒销售订单有较大幅度增长。

3、借助海工基地平台，积极拓展海上风电业务

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建成投产，拓展了公司海上风电塔筒制造业务。2018年度，江苏天能实现销售收入126,967,806.14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塔筒（含海上风电塔筒）在手订单合计约20.73亿元。

（二）两主线推进转型，稳步建设运营风电场和光伏电站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展新能源业务，按照既定计划建设、运营风电场和光伏电站。

1、风力发电场业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获得约190MW风电场批复。公司风电场业务正处在投资建设期，尚未对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

（1）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50MW风电场项目：已完成前期相关审批手续并开工建设，计划于2019年底前并网。

（2）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正办理风电场建设前期相关审批手续。

（3）公司全资子公司榆林天能重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场项目：正办理风电场建设前期相关审批手续。

（4）公司全资孙公司阳泉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阳泉郊区景祐40MW风电场项目：正办理风电场建设前期相关审批手续。

2、光伏发电站业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持有并网光伏电站容量约100MW（含光伏扶贫电站容量约为80MW）。其中，青海省三座合计50MW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已收到国家补贴电价部分的电费收入。

公司所持有的光伏电站已为公司贡献了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合计实现收入8051.28万元，净利润5169.66万元。

（三）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该部分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于2018年7月20日完成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公告。

2、3.0MW及以上风机塔架生产项目

公司于2017年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后，公司对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部分变更。

其中1.6亿元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0.5亿元实施地点不变。

该项目的进展情况：自2018年10月起该项目位于江苏的部分正式投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现净利润468.14万元；项目位于胶州的部分尚未完全建成。

3、研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主要对大功率风机塔架制造技术进行研发，为新产品的开发及推广提供必要的硬件设施，提升公司自主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为未来成长奠定良好的基础，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完成募集资金投资的86.31%。

（四）履行社会责任，开展精准扶贫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以切实行动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公司将产业扶贫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抓手，积极寻找机会，将产业扶贫与公司发展相结合，开展精准扶贫。

1、2018年前三季度累计支出精准扶贫款400.20万元，用于协助精准扶贫2017年度建档立卡的1334户贫困户，其中协助青海共和县建档立卡精准扶贫667户、青海兴海县建档立卡精准扶贫667户。

2、2018年第四季度累计支出精准扶贫款1373.7万元。

（1）青海项目

因该产业扶贫项目系公司收购项目，项目发电后开始精准扶贫。收购完成后，公司与当地扶贫局协商，于2018年第四季度对前期扶贫款进行了补缴，并对扶贫方案进行了调整。其中：

①通过与当地扶贫局协商，补充增加支付2017年度的扶贫款合计511万元，由当地扶贫局建档立卡进行精准扶贫，合计944户。

②通过与当地扶贫局协商支付2018年度建档立卡的1668户贫困户，合计支出精准扶贫款500.4万元。

扶贫方案调整后，公司在青海项目的精准扶贫标准如下：

共和县项目：精准扶贫667户，扶贫款为200.1万元/年。

兴海县项目：精准扶贫667户，扶贫款为200.1万元/年。

贵南县项目：精准扶贫334户；扶贫款为100.2万元/年。

(2) 大安项目

通过与当地扶贫局协商支付2018年度建档立卡的1200户贫困户，合计支出精准扶贫款362.3万元。其中：
 大安天润项目：精准扶贫800户；扶贫款为241.5万元/年。
 大安绿能项目：精准扶贫400户；扶贫款为120.8万元/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风机塔筒制造	1,295,678,915.39	77,730,019.49	20.00%	76.86%	-24.95%	-4.83%
新能源发电	80,512,680.92	56,406,785.00	71.46%	100.00%	100.00%	10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变化：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制造业	1,313,054,209.55	1,044,377,638.97	20.46%	77.92%	89.42%	-4.83%
新能源	80,512,680.92	22,980,188.75	71.46%			

1、塔筒制造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7.82%，成本增长89.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销售塔筒的订单增加，销售收入和成本相应增长。

2、报告期增加了光伏发电收入，报告期公司通过收购和自建方式增加了95.37MW的光伏电站，为此增加收入8051.27万元，填补了新能源领域的空白。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取得时点	取得成本	取得比例	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大安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9-30	8,700,000.00	80.00%	收购	2018-9-30	股权交割	5,794,335.28	2,998,673.40
大安绿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	收购			2,695,732.77	1,718,952.92
台州南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8-31	5,015,765.46	100.00%	收购	2018-8-31	股权交割	1,304,365.13	468,167.04

说明：大安绿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大安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大安天润对大安绿能持股比例为87.50%。收购日大安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3,062,149.43元。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公司子公司天能中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与北京天润东方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子公司白城天能中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天能中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800.00万，北京天润东方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200.00万，截止2018年12月31日，白城天能中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0.00元。

(2) 本公司子公司天能中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本溪市宣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天能中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0.00元。

(3) 本公司本期与交城县鑫利达装备铸造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子公司交城县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认缴65.00万，交城县鑫利达装备铸造有限公司认缴35.00万，截止2018年12月31日，交城县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0.00元。

(4) 本公司2016年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庆云天能重工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缴资本0.00元。

(5) 本公司子公司天能中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黑山宣力中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天能中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0.00元。

(6) 本公司子公司天能中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巴尔虎左旗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天能中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0.00元。

(7) 本公司2017年与北京锦穗宇恒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子公司宁波天缘兴富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止2018年12月31日，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缴资本4,501.00万元，北京锦穗宇恒投资有限公司实缴资本3.00万元。

(8) 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天缘兴富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与北京锦穗宇恒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子公司宁波天缘锦穗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宁波天缘锦穗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收资本为0.00元。

(9)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本期共同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青岛格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青岛天能重工认缴1,980.00万，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认缴20.00万，截止2018年12月31日，青岛格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收资本0.00元。

(10) 本公司子公司天能中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阳泉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天能中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0.00元。

(11) 本公司子公司天能中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如东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天能中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0.00元。

(12) 本公司2017年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德州启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缴资本0.00元。

(13) 本公司本期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太康县伟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缴资本0.00元。